**【112年度高二高三及延修生寒假學期重修/自學輔導班開課公告】**

**★重補修系統網址：**[**http://svrsql.tnfsh.tn.edu.tw/RESCOSTD/**](http://svrsql.tnfsh.tn.edu.tw/RESCOSTD/)

**一、重要期程( ※ 務必完成三個步驟: 1.意願科目調查 2.選課 3.繳費)**

 **※ 注意: 缺任一步驟皆無法報名繳費**

1. **上網意願科目調查：11/24(四)~ 11/30(三) 24：00，未完成意願科目調查將不得選課並不得繳費**
2. **上網選課時間：12/20(二)~ 12/25(日) 24：00，逾期不得選課並不得繳費**

**※ 注意: 此階段所選科目即為繳費科目, 12/25後即不能變動**

 **※ 個人意願調查科目未出現, 表示人數不足不開課**

 **(3)產生繳費單繳費日期: 12/27(二)~12/31(六) 24：00，逾期不得繳費(12/27後, 上網印繳費單)**

**(4)退費: 1/7(六)前，逾期不受理**

**二、節數費用計算
(1)該科目重修人數達15(含)人以上，開設專班，由教師專班授課，每學分開設6節課，每人每堂課**

**收費40元；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學分，開課24節，該科目收費960元。
(2)該科目重修人數5人以上，未達15人，開自學輔導班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行修讀，並**

 **安排面授指導，每學分開設3節課，每人每學分240元；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學分，開課12**

**節，該科目收費960元。**

**三、注意事項
(1)重修報名：欲報名同學務必於前項期限內上網完成意願調查、選課、繳費，未完成意願調查、選課、繳費這3個步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學校逕行退選重修課程及註銷繳費單。
(2)退選退費申請：完成選課及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參加，於1/7(六)前，****email重補修退費匯款單**

**電子檔及銀行或郵局簿封面(如附檔)至nancy@gm.tnfsh.tn.edu.tw申請退費。**

**(3)未開課退費：學校公告後，請於公告後一星期內email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(如附檔)至**

**nancy@gm.tnfsh.tn.edu.tw申請退費。
四、成績考核**

**（1）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23條規定：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**

**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
**（2）成績登錄及授予學分事宜，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11條規定辦理。**

**教務處教學組 06-2371206#212**

**附件一：教學組\_重補修系統操作說明
附件二：重補修退費匯款單.**